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電話：(02) 2809-082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	財務報表	6~18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營運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3101140A

受文者：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 風 聯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素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88,086,437	73	\$ 374,268,147	72	流動負債		\$ 77,830,081	14	\$ 77,345,081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23,679,648	4	60,432,085	12	應付款項	十	48,445,346	9	45,347,886	9
應收款項	三、五	3,756,715	1	5,427,479	1	應付所得稅	三、十一	2,420,256	-	2,938,661	1
金融資產—流動	六	356,753,640	67	305,130,779	59	預收款項	十二	26,960,242	5	29,057,883	5
其他資產—流動		3,896,434	1	3,277,804	-	其他負債—流動		4,237	-	651	-
非流動資產		145,345,928	27	142,778,157	28	非流動負債		4,068,115	1	3,950,460	1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1,480,000	6	28,980,000	6	存入保證金		1,275,100	-	1,446,5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七	109,358,913	20	107,985,633	21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十三	2,793,015	1	2,503,935	1
無形資產	三、八	2,912,672	1	4,373,953	1	負債合計		81,898,196	15	81,295,541	16
其他資產—非流動	九	1,594,343	-	1,438,571	-	淨 值		451,534,169	85	435,750,763	84
						基 金		129,815,189	24	129,815,189	25
						創立基金	十四	35,800,000	6	35,800,000	7
						其他基金	十四	94,015,189	18	94,015,189	18
						累積餘絀		321,718,980	61	305,935,574	59
						未指撥累積餘絀		321,718,980	61	305,935,574	59
資 產 合 計		\$ 533,432,365	100	\$ 517,046,304	1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 533,432,365	100	\$ 517,046,304	100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298,930,931	100	\$ 290,954,835	100
業務收入	三	291,871,242	98	283,506,517	97
委辦計畫收入		9,641,265	3	10,698,024	3
服務收入		282,229,977	95	272,808,493	94
業務外收入		7,059,689	2	7,448,318	3
財務收入		7,007,760	2	7,296,214	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929	—	152,104	—
支 出		280,724,317	94	269,382,518	93
業務支出		279,906,405	94	269,264,841	93
委辦計畫支出		8,904,602	3	9,884,541	4
服務支出		271,001,803	91	259,380,300	89
業務外支出		817,912	—	117,677	—
財務費用		643,577	—	11,041	—
其他業務外支出		174,335	—	106,636	—
稅前賸餘		18,206,614	6	21,572,317	7
減：所得稅費用	三、十一	(2,423,208)	1	(2,938,661)	(1)
本期賸餘		\$ 15,783,406	5	\$ 18,633,656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800,000	\$ 94,015,189	\$ 287,301,918	\$ 417,117,107
113 年 度 餘 絀	—	—	18,633,656	18,633,6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800,000	94,015,189	305,935,574	435,750,763
114 年 度 餘 絀	—	—	15,783,406	15,783,40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5,800,000	\$ 94,015,189	\$ 321,718,980	\$ 451,534,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8,206,614	\$ 21,572,317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7,007,760)	(6,255,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2,986	3,621
各項攤提	2,509,847	3,125,632
折舊費用	4,984,980	4,256,002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增加)應收款項	1,670,764	(1,981,455)
(增加)其他資產—流動	(209,587)	(509,622)
增加應付款項	3,097,460	554,375
(減少)增加預收款項	(2,097,641)	2,469,017
增加(減少)其他負債—流動	3,586	(7,993)
(減少)增加存入保證金	(171,425)	135,289
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080	278,100
業務產生之現金	21,428,904	23,639,349
收取之利息	6,598,717	5,922,897
支付之所得稅	(2,941,613)	(1,759,86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86,008	27,802,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出售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4,122,861)	4,043,881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2,595)	(6,547,696)
購入無形資產	(663,981)	(1,627,41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9	7,796
(購入)其他資產—非流動	(540,357)	(678,094)
減少存出保證金	—	2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38,445)	(4,521,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增加	(36,752,437)	23,280,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32,085	37,151,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79,648	\$ 60,432,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照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完成法人登記，創立基金為 35,800,000 元整。本會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 (二)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 (三)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
- (四)確認與查證機構之認證。
- (五)檢驗機構之認證。
- (六)實驗室之認證。
- (七)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之認證。
- (八)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之認證。
- (九)前瞻認證能力之研究發展。
- (十)優良實驗室操作之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
- (十一)國際事務。
- (十二)人才培訓與推廣。
- (十三)其他相關認證業務。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損失或盈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二年；房屋改良，三至七年；儀器及設備，四至七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十年；什項設備：五至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三至八年。

(八)退職金準備

本會對雇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金，並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另本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以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九)所得稅

本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所之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收入認列方法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係按當年度實際支出數以收支並列為原則，收入含受託人服務之報酬金。

服務收入係採完工比例法，以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02,453	\$ 108,568
活期存款	23,477,195	57,823,517
定期存款	—	2,500,000
合計	\$ 23,679,648	\$ 60,432,085

五、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400	\$ 73,775
應收帳款	3,724,315	5,353,704
合計	\$ 3,756,715	\$ 5,427,479

(一)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分別為 4,984,980 元及 4,256,002 元。

(二)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保額分別為 58,061,949 元及 56,342,946 元。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866,381	\$ 325,600	\$ 2,125,262	\$ 845,953	\$ 2,912,672
加：預付軟體成本	507,572	338,381	—	(845,953)	—
合 計	\$ 4,373,953	\$ 663,981	\$ 2,125,262	\$ —	\$ 2,912,672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4,894,786	\$ 833,267	\$ 2,956,109	\$ 1,094,437	\$ 3,866,381
加：預付軟體成本	807,866	794,143	—	(1,094,437)	507,572
合 計	\$ 5,702,652	\$ 1,627,410	\$ 2,956,109	\$ —	\$ 4,373,953

九、其他資產

(一)其他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資產	\$ 664,343	\$ 508,571
存出保證金	930,000	930,000
合 計	\$ 1,594,343	\$ 1,438,571

(二)遞延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金額
整修工程	\$ 508,571	\$ 540,357	\$ 384,585	\$ 664,343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金額
整修工程	\$ —	\$ 678,094	\$ 169,523	\$ 508,571

(三)存出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930,000	\$ 930,000

十、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5,843	\$ 33,9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454,180	20,937,440
應付委託勞務費	12,076,789	10,757,918
應付差旅費	614,598	638,744
應付退休金	646,668	573,126
應付文具印刷	84,783	23,182
應付營業稅	1,097,332	1,592,798
應付保險費	1,930,519	2,057,976
應付租金	5,000	84,302
應付權利金	520,802	714,523
應付職工福利	6,263,274	4,402,684
其他應付費用	2,625,558	3,531,235
合 計	\$ 48,445,346	\$ 45,347,886

十一、所得稅

(一)應付所得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稅前賸餘	\$ 18,206,614	\$ 21,572,317
加：稅務調整之費用	917,189	(623,077)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7,007,760)	(6,255,934)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課稅所得額)	\$ 12,116,043	\$ 14,693,306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23,208	\$ 2,938,661
扣繳稅款	(2,952)	—
應(退)付所得稅	\$ 2,420,256	\$ 2,938,661

(二)所得稅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23,208	\$ 2,938,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所得稅費用	\$ 2,423,208	\$ 2,938,661

(三)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二、預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認證收入	\$ 26,960,242	\$ 29,057,883

十三、勞工退休辦法

(一)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會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其退休金給付計算方式及條件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1,755,313	\$ 25,975,825
提撥存入	574,411	814,158
利息收入	2,121,838	2,556,800
支付退休金	(4,657,108)	(7,591,470)
期末餘額	\$ 19,794,454	\$ 21,755,313

(二)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費用各為3,703,247元及3,521,537元。

十四、基金

(一)本會創立基金總額35,800,000元，已於民國92年9月17日辦理法人登記。其中21,480,000元為定期存款，14,320,000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29,815,189元。

十五、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882,431	\$ 87,555,364
勞健保費用	9,146,404	8,064,973
退休金費用	4,594,063	4,994,425
其他用人費用	1,057,533	641,654
折舊費用	4,984,980	4,256,002
攤銷費用	2,509,847	3,125,632

十六、關係人交易：無。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基金會因承租新竹辦公室，預計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為 6,440,000 元。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因系統設備汰換等，預計未來應支付金額為 511,140 元。